富鼎先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重大信息处理作业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條

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内部重大信息处理及揭露机制，避免信息不当泄漏，并确保本公司对外界发表信息之一致性与正确性，特制定本作业程序，以资遵循。

第二条

本公司办理内部重大信息处理及揭露，应依有关法律、命令及台湾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及本作业程序办理。

第三条

本作业程序适用对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及受雇人。

其他因身分、职业或控制关系获悉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人，本公司应促其遵守本作业程序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作业程序所称之内部重大信息由本公司处理内部重大信息专责单位拟订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拟订时应考虑证券交易法及相关法律、命令暨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

第五条

本公司处理内部重大信息专责单位为财务暨行政管理处之投资人关系部，并依公司规模、业务情况及管理需要，由发言人担任召集人，召集适任及适当人数之成员组成，其职权如下：

一、负责拟订、修订本作业程序之草案。

二、负责受理有关内部重大信息处理作业及与本作业程序有关之咨询、审议及提供建议。

三、负责受理有关泄漏内部重大信息之报告，并拟订处理对策。

四、负责拟订与本作业程序有关之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纪录等数据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与本作业程序有关之业务。

第二章　内部重大信息保密作业程序

第六条

本作业程序之适用对象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实义务，本诚实信用原则执行业务。

本作业程序之适用对象不得泄露所知悉之内部重大信息予他人。

本作业程序之适用对象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人探询或搜集与个人职务不相关之公司未公开内部重大信息，对于非因执行业务得知本公司未公开之内部重大信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泄露。

第七条

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档案文件以书面传递时，应有适当之保护。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传送时，须以适当的加密或电子签章等安全技术处理。

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档案文件，应备份并保存于安全之处所。

第八条

本公司应确保前二条所订防火墙之建立，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实行适当防火墙管控措施并定期测试。

二、加强公司未公开之内部重大信息档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条

本公司以外之机构或人员因参与本公司并购、重要备忘录、策略联盟、其他业务合作计划或重要契约之签订，应签署保密协议，并不得泄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予他人。

第三章 内部重大信息揭露之处理程序

第十条

本公司对外揭露内部重大信息应秉持下列原则：

一、信息之揭露应正确、完整且实时。

二、信息之揭露应有依据。

三、信息应公平揭露。

第十一条

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规定外，应由本公司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处理，并应确认代理顺序；必要时，得由本公司负责人直接负责处理。

本公司发言人及代理发言人之发言内容应以本公司授权之范围为限，且除本公司负责人、发言人及代理发言人外，本公司人员，非经授权不得对外揭露内部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之信息揭露应留存下列纪录：

一、信息揭露之人员、日期与时间。

二、信息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信息内容。

四、交付之书面资料内容。

五、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本公司发布重大讯息，应依有关法律、命令及台湾证券交易所对有价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相关问答集及本作业程序办理，以确保信息之及时性、正确性及完整性。

本公司决议之重大决策或发生重要事件符合台湾证券交易所对有价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规定，权责单位应于事实发生日填报「重大讯息发布申请单」经财务暨行政管理处主管签核后，送交本公司内部重大讯息专责单位检视复核，送请本公司代理发言人审核，并于法令规定发布时限前经发言人签核决行后于法令规定时限内依前项规定尽速发布重大讯息。

本公司决议之重大决策或发生重要事件符合台湾证券交易所对有价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规定，或经进一步评估重大性后，决策或事件对本公司财务、业务、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具重大影响者，应于法令规定时限内依前项规定尽速发布重大讯息。

本公司处理内部重大信息专责单位负责重大讯息之评估、复核、陈核及发布作业，以电子方式评估或陈核「重大讯息发布申请单」，经核决后决行并以书面文件归档，前开评估纪录、陈核文件及相关资料应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发布重大讯息应留存下列纪录：

一、评估内容。

二、评估、复核及决行人员签名或盖章、日期与时间。

三、发布之重大讯息内容及适用之法规依据。

四、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媒体报导之内容，如与本公司揭露之内容不符时，本公司应即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澄清及向该媒体要求更正。

第四章 异常情形之处理

第十五条

本作业程序之适用对象如知悉内部重大信息有泄漏情事，应尽速向专责单位及内部稽核部门报告。

专责单位于接受前项报告后，应拟定处理对策，必要时并得邀集内部稽核等部门商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做成纪录备查，内部稽核亦应本于职责进行查核。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采取适当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员擅自对外揭露内部重大信息或违反本作业程序或其他法令规定者。

二、本公司发言人或代理发言人对外发言之内容超过本公司授权范围或违反本作业程序或其他法令规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泄漏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情形，致生损害于本公司财产或利益者，本公司应循相关途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内部控制作业及内部教育倡导

第十七条

本作业程序纳入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了解其遵循情形并作成稽核报告，以落实内部重大信息处理作业程序之执行。

第十八条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对董事、经理人及受雇人办理本作业程序及相关法令之教育倡导。

对新任董事、经理人及受雇人应适时提供教育倡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作业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本作业程序订于中华民国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会。

第一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董事会。